



## 營造業工地主任32小時回訓班簡章

### 台南假日視訊班 (日期：112/10/21 ~ 112/10/29)

**依據：**「營造業法第31條第3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6條」。

**目的：**

1. 為使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3 項所規定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達到「終身學習」目的，每逾四年，須再修習新的營建管理法令、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課程及工地治安等相關課程，使其熟悉營建相關新訂法規及技術，並確實瞭解營造業法就營造業工地主任法定權責及執行業務方式之相關規定，以提昇工作職能。
2. 使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四年，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換領執業證後繼續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參訓資格及人數限制：**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每梯次上限 60 人。

#### 課程項目及時數 (合計 32 小時)

營建管理法令 (5 小時)	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課程 (18 小時)	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課程 (8 小時)	工地治安 (1 小時)
------------------	-----------------------------------	-----------------------	----------------

參訓人員如參加符合上開課程內容之下列回訓講習型態者，可依下列規定就該項回訓課程時數扣減之：

1. 參加同一回訓機關單一課程之時數逾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
2. 參加授課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單一講題逾二小時者，以二小時計算；多場累計不得逾八小時。
3. 參加大專校院以上在職進修或推廣教育，每一學分以四小時計算，但單一課程逾四學分者，以四學分計。



## ★★受訓考核及執業證換發★★

一、依內政部 102.5.24 台內營字第 1020805623 號公告。

1. 參加講習人員，需經**回訓程序**完成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回訓證明。

(1)請假及曠課者。(註:遲到、早退超過 10 分鐘該節視同曠課)

(2)回訓時數未達 32 小時者。

2. 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頂替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3. **成果驗收：繳交學習心得報告**

二、工地主任執業證換發：

講習合格者，得報請內政部營建署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並由本中心核發回訓證明。

## ★★★課程時間安排及上課方式★★★

請確認以下時段「皆可上課再報名」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課程線上教室
10/21(六)	9:00~18:00	本課程採 <b>視訊</b> 上課，使用視訊軟體 Microsoft Teams，請自行準備以下設備 1. 手機、平板（要安裝軟體）或 2. 筆電或桌機（不用安裝軟體） 3. 內建或外接式攝影鏡頭、耳機或喇叭 4. 穩定的網路 *課程連結另行公告*
10/22(日)	9:00~18:00	
10/28(六)	9:00~18:00	
10/29(日)	9:00~18:00	
成果驗收：每位學員提供一篇 500 字學習心得		Mail 繳交



→→→報名流程←←←

步驟 1：準備及填寫繳驗資料

1	執業證正本	遺失者請先辦理補發
2	2 吋彩色照片 2 張	半年內近照，不可與原舊執業證相片相同
3	【附表一】報名表正本	請確實依報名表內容填寫
4	【附表二】具結書	需簽名並蓋個人正式私章
5	【附表三】執業證正反面影本	執業證正本需寄回。若更名應檢附載有更名記錄之戶籍謄本。
6	【附表四】個人資料聲明	礙於個資法，請親自簽署個資聲明書，以利報備開班作業。
7	【附表五】工地主任回訓班上課確認單	請親自簽署，務必確認會如期上課並遵守上課規範。
8	【附表六】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申請書	請參考填寫範例填寫

步驟 2：報名 (即日起開始報名於 10/16 前截止)

先 Mail 或傳真確認資料	將上述資料填寫完畢，Mail 或傳真至聯絡人確認無誤後，再將紙本正本和執業證正本郵寄至本中心。(正本紙本資料於 10/16 前掛號寄出)
再 現場報名	備妥上述資料親洽台南服務處繳交報名。 (煩請利用週一~週五 8:30~17:30 上班時間辦理)
或再 郵寄	備妥上述資料郵寄至本中心。(建議先 Mail 或傳真確認資料)

註：滿 20 人才會開課。人數額滿則順排至下一梯次或候補。

步驟 3：此班確定開課，請完成繳費 (參考繳費方式辦理)

步驟 4：本中心收到紙本資料和確認匯款成功後，於開課前會寄 Mail 或簡訊告知【開課注意事項】，並加入課程群組。

如有問題請洽課程承辦人

高小姐 (06)2134413#03416 | 傳真：06-2147750 | [03416@cpc.org.tw](mailto:03416@cpc.org.tw)

郵寄地址：700 台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52 號 職訓證照小組 高小姐 收

## 繳費方式

請於 **10/16** 前繳交完畢

課程費用 <b>5,300 元</b> (已含執業證費 500 元)	<b>現場繳費</b>	利用上班時間週一~五 ( 8:30~17:30 ) 至本中心繳交現金
	<b>郵政劃撥</b> (提供劃撥收據確認)	帳號：0031125-1 戶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台南服務處
	<b>轉帳</b> (提供帳號後 5 碼確認)	銀行：台灣銀行台南分行 ( 銀行代碼 004 ) 戶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台南服務處 帳號：009-031-037664

註 1：繳費後請填寫問卷

<https://forms.gle/ixXAspKcAYQuHUaU6>

告知繳費資訊，匯款者並附註匯款銀行及帳號後 5 碼。



註 2：完成繳費後將於開課前 email 或簡訊通知【開課注意事項】並加入課程群組。

註 3：執業證證照費係依內政部 97.8.26 台內中營字第 0970805630 號令修定之營建署營造費規費收費標準第十條規定辦理。

## 退費規定

1. 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向學員收取必要費用，並應掣給正式收據。繳納訓練費用之學員於開訓前退訓者，職業訓練機構應依其申請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七成；受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半數；受訓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不退費。
2. 前述規定係適用於學員申請退訓情形，如因違反參訓課程主管機關出勤標準致遭退訓，則不得申請退費。
3.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受訓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於本回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4. 初審核可業經完成繳費手續者，若經複審認定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者，將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其他於繳費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5. 對已完成繳費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未達開班人數時，將協調轉班或退回課程費用。

附表一

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 32 小時課程講習訓練  
第 112S017S0 梯次報名表 學號：

2 吋半年內 近照黏貼處  不同於『原執業 證』之大頭照  (請於框線內，貼 1 張，1 張迴紋針 固定)	姓名		性別		血型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 地址  (請填寫發票和執業證郵寄地址)					聯絡 電話	(公) (宅)		
						傳真			
E-mail					手機				
報名 資格	檢附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已 <b>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b> 之證明文件 執業證號：40H 號								
學歷 (請填寫全銜)	校名： 科系名：				身分證字號				
公司全銜					職 稱				
發票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或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請務必確認是否需開公司統編)				統一編號				
參加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班(10/21~10/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南班				
備 註 (請詳閱)	<p>一、本表上列欄位均需填寫，並以正楷詳細填寫。</p> <p>二、請詳閱【附表二】～【附表六】，並確實填寫和簽名。</p> <p>三、請確實黏貼半年內彩色大頭照片共 2 張(照片不得與執業證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執業證正反面影本(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p> <p>四、填寫完所有資料後(【附表一】～【附表六】)+執業證正本請全數郵寄至本中心</p> <p>五、講習程序完成者頒發回訓證明，並報請內政部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p> <p>六、聯絡人：06-2134413#03416 高小姐 傳 真：06-2147750 E-mail：<a href="mailto:03416@cpc.org.tw">03416@cpc.org.tw</a></p>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實貼)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	-------

附表二

##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訓練」，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回訓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回訓證明文件、領取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親簽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正反面影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正面黏貼處</b></p> <p>若有更名須檢附載有更名記錄之戶籍謄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反面黏貼處</b></p>
---	---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 32 小時課程講習訓練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聲明

您好：

感謝您的熱誠參與，加入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下稱「本中心」)學員行列，本中心為有效執行課程班務，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而有關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個人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我們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於課程班務業務之執行，辦理學員保險業務、報名、證書製作、學習分析、滿意度調查分析、新課程訊息通知等相關作業。以及辦理本中心之內部稽核業務行為皆屬之(下稱「蒐集目的」)。

我們僅會蒐集為上述行為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分別存放於本中心資料庫，或各該執行業務部門，其中紙本形式之個人資料，則於轉成電子資料檔後定期銷毀。

我們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書面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我們不會拒絕您下列要求：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我們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健全本中心相關業務之執行，將無法提供您本中心系列優惠的服務，與您在本中心所參與之完整終身學習記錄。

\*如有任何建議或疑問，請洽06-2134413 轉03416高小姐。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開告知事項。

姓名： (親簽)

日期： 年 月 日



## 工地主任回訓班上課確認單

此期無法上課，可上課時另行通知

確定參加中國生產力台南服務處工地主任回訓課程（日期：112/10/21 ~ 112/10/29），並於 10/16 前已繳交報名資料及課程費用。另外，同意自備視訊設備，遵守視訓規範及上課注意事項，若課程期間有下列異常狀況或不符合上課規範，同意由本中心課程駐班人員移出教室，並承擔曠課風險。

### 上課注意事項

1. 參加講習人員，需經回訓程序完成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者，該節視同曠課，需補課；回訓時數未達 32 小時者，不予核發回訓證明。

2. 學員於報名課程參訓時，須依本中心所通知使用之網路教學

平台，以具身分辨識之名稱登入(講習學號+中文姓名全名，如：01 王小明)，以利視訊課程進行時，據以核對確認參訓學員身分。

3. 依「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計畫」之出勤考核規定辦理；採遠距視訊教學期間，本中心將於當期訓練講習之結案報告中，檢附駐班人員點名紀錄及學員簽到(退)證明資料；必要時，得採不定時視訊影像截圖之方式作為課間點名紀錄。

4. 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5. 合格參與人員發給回訓證明，得據以報請內政部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6. 若遇颱風來襲，依人事行政局公告**台南**不上班不上課，則比照辦理，補課另行通知。

7. 若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 課程全程需開啟鏡頭！ 1人1鏡頭，未開鏡頭視同未到訓

執行長的話：  
 視訊課程改變生活與學習距離，請共同珍惜如此便利的方式。課程期間，舉凡與學習無關的任何行為都應自行調整、避免，遵守上課秩序即是尊重授課老師的基本態度，而非透過駐班人員的提醒再改善。專業課程更應著重於聽講後的學習內化，請共同了解此學習重點，祝福各位學習愉快並順利考取證照。

台南生產力中心 敬啟

課程聯絡人：高小姐 06-2134413 轉 03416 | Email : [03416@cpc.org.tw](mailto:03416@cpc.org.tw)

本人同意簽名處：\_\_\_\_\_ (親簽)



##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申請書

茲依「營造業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第    款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 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此致

換發

內政部

申請人簽章：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執業證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年回訓換領執業證申請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籍貫/出生地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O： <input type="checkbox"/> H：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血型	型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資格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資格且取得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		
學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職能訓練（職業法規、回訓）講習期間	112年10月21日~112年10月29日		
結業（訓）/回訓—證（明）書編號	112S017S		
檢附書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執業證正、影本 <u>  2  </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國民身分證影本 <u>  1  </u> 件（並附二寸照片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3.資格證明文件（包含畢業證書影本）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經歷證明書正本 <u>    </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4.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影本 <u>    </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5.本法施行前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u>    </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6.營造業工地主任訓練講習結業（訓）證書影本 <u>    </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營造業工地主任回訓證明書影本 <u>  1  </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執業證證照費（伍百元）匯票（憑票支付： <u>內政部營建署</u> ）（或現金袋）乙張（封）（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下表由主管機關填列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准予核（換）發執業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駁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2.限期補正。			1. 照片自行貼於此處，請勿超出本欄。（照片請以近照6個月內為準並符合新式身分證規格） 2. 本申請書務請填寫端正詳細。
核准日期			發證日期	
執業證字號				

填表書寫範例

**步驟 3:**  
將申請書放入信封，  
寄回本中心高小姐收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申請書

茲依「營造業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 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此致  
換發 內政部

**步驟 2:請簽名 + 蓋章**

申請人簽章：**王小明**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執業證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年回訓換領執業證申請		
姓名	王小明	出生日期	8001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R101010101	籍貫/出生地	臺灣省臺南縣
行動電話	0900-123456	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H: 0900-123456 <input type="checkbox"/> O: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血型	O型
電子信箱	min123@mail.com		
通訊地址	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號		

**步驟 1:**

請填寫正確的個人資料，  
有錯的內容，請用修正  
帶或修正液塗改修正。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資格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資格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
------	--

學歷	○○大學土木工程系		
服務機關	xx營造公司	職稱	工程師
職能訓練(職業法規、回訓)講習期間	x年x月x日~x年x月x日		

結業(訓)/回訓一證(明)書編號	
檢附書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執業證正、影本 <u>2</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u>1</u> 件(並附二寸照片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3. 資格證明文件(包含畢業證書影本)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經歷證明書正本 <u>    </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營造工程管理員級技術士證影本 <u>    </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外務行政人員工程師甲種執業證書影本 <u>    </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營造業工地主任回訓證明書(結業/回訓)證書影本 <u>    </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營造業工地主任回訓證明書影本 <u>1</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執業證申請費(五百元)匯票(繳費憑證:內政部營建署)(或現金) <u>    </u> 封(本標應於封套背面註明)

**黃色區塊資料  
由承辦人處理**

※下表由主管機關填列

收文日期				照片黏貼處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准予核(發)發執業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駁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2.限期補正。			1. 照片自行貼於此處，請勿超出本欄。(照片請以近照6個月內為準並符合新式身分證規格) 2. 本申請書務請填寫端正詳確。
核准日期		發證日期		
執業證字號				

**「不用」理會**